

臺北市 111 年度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元宇宙教育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全球化的數位內容推動，透過競賽的舉行融入建構力、創造力及表達力，加強學生及老師的各科領域之數位內容之科技創建能力。
- 二、配合行動學習及元宇宙之融入，讓師生能於智慧未來生活的時代趨勢下，鼓勵學生開啟創作藝術文化融合科技及作品特色，創造出富含素養的數位元宇宙世界。
- 三、培養學生熟悉各種新興科技技術（AR/VR 等數位科技創作），並提出更多創新文化藝術鑑賞美感能力、啟迪文藝潛能兼智慧數位全面科技之培育與應用，豐富學生多元智慧應用以創新未來藝文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
- 二、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玄奘大學、甲尚科技 Reallusion Inc.、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MAKAR XR Platform)、遊戲是學習網站(AR SHARE)。

肆、競賽日程：111 年 5 月至 7 月

本賽事依競賽類別，分為「AR 添創技藝競賽」與「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2 競賽項目進行，各項目競賽主題說明如下。

- 一、AR 添創技藝競賽：鼓勵參賽師生結合 AR 新興數位科技，突破既有之視覺藝術創作之框架，發揮創意創作出深入生活場景且強化互動體驗的數位元宇宙藝術創作。
- 二、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鼓勵參賽師生融入行動學習與 VR 等數位科技，以「共同創造更美好、更具前瞻性的智慧城市」為主題進行跨域整合之創新藝文創作。

期程	AR 添創技藝競賽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
競賽說明會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 下午 14 時 (線上)	111 年 5 月 24 日 (二) 下午 14 時 (線上)
比賽報名	111 年 5 月 11 日(三)至 5 月 16 日(一)	111 年 6 月 13 日(一)至 6 月 17 日(五)
參賽名單公告	111 年 5 月 18 日 (三)	111 年 6 月 22 日 (三)
競賽培訓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 (六)	111 年 7 月 11(一)至 7 月 14 日(四)

培訓後線上 QA 指導	111 年 5 月 25 日 (三) 下午	無
初賽作品繳交期限	111 年 6 月 1 日 (三) 中午 12 時前	無
初賽作品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6 月 6 日 (一)	111 年 7 月 14 日 (四)
決賽作品繳交期限	111 年 6 月 27 日 (日) 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7 月 16 日 (六) 中午 12 時前
決賽日期	111 年 7 月 17 日 (日) 上午	
頒獎典禮	111 年 7 月 17 日 (日) 下午	

伍、 競賽報名

一、 報名資格

- (一)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含應屆畢業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由設籍之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對 AR 及 VR 融入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加。
- (二) 本計畫包括「AR 添創技藝競賽」及「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兩項目，學生依學層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可擇一或兩項皆報名；報名限同校學生組隊，指導老師至少一位由現職校內老師擔任。
- (三) 「AR 添創技藝競賽」每隊學生 2-3 人，指導老師 1 人，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 1 隊。「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每隊學生 2-5 人，指導老師 1-2 人，每位指導老師可指導 2 隊。

二、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各隊先填寫報名表 (附件 1-1、1-2)、作品概念說明 (附件 1-3、1-4) 及數位內容授權書 (附件 2)，經學校業務承辦單位核章後掃描上傳報名網頁 (一隊請存一個檔名，校名及隊伍名，例：00 校 XXXX 隊)。
- (二) 各校每一項目各學層組別可至多報名兩隊，各學層 (國小、中及高中) 各錄取至多 30 組學生，報名表需通過主辦單位審核 (審核標準：參考報名資料完整性、指導老師是否參與過元宇宙相關培訓、相關經歷等進行審核)，另公告錄取名單。
- (三) 參賽學生需全程參與「競賽培訓課程」 (附件 3-1、3-2)，始能取得競賽使用軟體 (ARshare、Cartoon Animator 4、Makar) 及參賽權，「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指導老師至少需出席指導第一天及第四天的課程。
- (四) 報名網址

競賽項目	網址
AR 添創技藝競賽	https://reurl.cc/e33p6j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國小組)	https://reurl.cc/koopol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國中組)	https://reurl.cc/2ZZamn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高中組)	https://reurl.cc/WrrbDy

三、 聯絡窗口：

(一)「AR 添創技藝競賽」：仁愛國中盧光倩老師，電話：02-23255823 分機 1173

(二)「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

1. 國小組：金華國小顧佩玲主任，電話：02-23917402 分機 810

2. 國中組：瑠公國中林國星組長，電話：02-27261481 分機 203

3. 高中組：永春高中曾慶良主任，電話：02-27272983 分機 282

陸、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分為初賽及決賽等方式辦理。

二、 評審標準：

(一)初賽（書面資料評審）

1. 建構力 30%：製作技巧能充分運用新興技術(AR/VR 之創作關鍵)足以支持創意表現。

2. 創造力 40%：內容創意表現具備藝術鑑賞與藝文美感的表現力。

3. 表達力 30%：作品內容符合邏輯且能充分整合數位內容之科技創建能力。

(二)決賽（於決賽會場口頭報告，每隊報告 7 分鐘，問答 5 分鐘）

1. 創意 40%：數位內容之原創性與軟硬體技術應用之創新。

2. 美感 30%：藝術文化之內容規劃與表現手法之美感。

3. 可行性 30%：具備易於操作、分享與被再製運用之可能性。

柒、 獎勵機制

一、 參賽隊伍：依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表現，頒發獎狀(學生個人獎狀、教師個人感謝狀)、獎金及敘獎等獎勵。

二、 獎項及內容說明：

組別	獎項及內容說明	
	AR 添創技藝競賽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
國小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1 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 4,500 元 (1 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4 名) 入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4 名)	
國中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1 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1 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4 名) 入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4 名)	
高中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1 名) 優等獎金新臺幣 7,500 元 (1 名) 佳作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4 名) 入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4 名)	

- 三、行政獎勵：2 項競賽類別(AR 添創技藝競賽、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 分開採計；得獎隊伍指導教師，第 1 名核予每人嘉獎 2 次，其餘獎項每人嘉獎 1 次，同 1 項競賽類別，教師指導 1 隊以上得獎隊伍，則擇優敘獎，不得重複獎勵，由學校依競賽結果秉權責敘獎。辦理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創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情事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可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參賽者如果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三、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隊伍各別擁有，但主辦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及財團法人金星藝術文化基金會，擁有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重製、修改、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附件 2)
- 四、參賽者及參賽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相關評選活動與展示。
- 五、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
- 六、後續視成果發表與推廣需求，主辦單位得邀請獎隊伍參加相關課程與活動。
- 七、參與競賽培訓師生擁有競賽軟體 (ARshare、Cartoon Animator 4、Makar) 於競賽及培訓期間免費下載及使用權利。

玖、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項下支應。

拾、預期成效

- 一、啟迪文藝潛能兼智慧數位全面科技之創新人才。
- 二、豐富學生培育創新文化藝術鑑賞美感與應用能力。
- 三、蒐集優良元宇宙創意成果。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臺北市「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AR 添創技藝競賽

學校名稱			學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隊伍名稱	(請結合團隊特色，名稱不超過 7 個字，不能含有負面、貶抑字眼，主辦單位具有協調修改隊名的權限。)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元宇宙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元宇宙教師認證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推廣教師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材研發工作坊
參賽學生 1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參賽學生 2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參賽學生 3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主要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活動參與 意願調查	若本隊於競賽中得獎，是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競賽後相關教育、公益性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盡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抱歉無法配合後續活動			
作品概念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未繳交則不予報名			
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未繳交則不予報名			
指導教師	業務單位		校長室	

111 年臺北市「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

學校名稱			學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隊伍名稱	(請結合團隊特色，名稱不超過 7 個字，不能含有負面、貶抑字眼，主辦單位具有協調修改隊名的權限。)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元宇宙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元宇宙教師認證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推廣教師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材研發工作坊		
指導教師 2			指導教師 元宇宙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元宇宙教師認證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推廣教師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材研發工作坊		
參賽學生 1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參賽學生 2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參賽學生 3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參賽學生 4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參賽學生 5		班級： 座號：	緊急連絡人 及電話			
連絡代表		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概念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未繳交則不予報名					
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未繳交則不予報名					
指導教師	業務單位		校長室			

111 年臺北市「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AR 添創技藝競賽 作品概念說明

學校名稱		學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隊伍名稱			
作品發想 300 字內			
作品特色 500 字內			
預期結果 300 字內			
相關經歷介紹（50 字內，主辦單位將進行抽查核實，若有不實則取消報名）			
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 1			
參賽學生 2			
參賽學生 3			

111 年臺北市「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 作品概念說明

學校名稱		學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隊伍名稱			
作品發想 300 字內			
作品特色 500 字內			
預期結果 300 字內			
相關經歷介紹（50 字內，主辦單位將進行抽查核實，若有不實則取消報名）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參賽學生 1			
參賽學生 2			
參賽學生 3			
參賽學生 4			
參賽學生 5			

臺北市府教育局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 數位內容同意授權書

本人代表 _____ 學校，參與「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

隊伍名稱： _____ 同意將本隊伍競賽之作品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上述單位擁有因教育及公益目的，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並從事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公益推廣及宣導相關事宜。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指導之競賽隊伍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隊伍指導老師）：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立同意書人（隊伍指導老師）：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年「AR 添創技藝競賽」培訓注意事項

壹、培訓課程之電腦需求：

※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須配合自備(或由參賽者所在學校協助提供)
符合以下規格之設備：

一、電腦設備建議系統需求：

1. 2.6 GHz Intel Core i5 以上中央處理器(CPU)
2. 建議 8 GB 以上的 RAM
3. 建議 10 GB 以上之可用硬碟空間
4. 顯示器解析度：1440 x 900 以上
5. 顯示卡：Nvidia GeForce GTX 650 GX2 以上 / ATI Radeon HD 5770 以上

二、軟體下載網址及使用密碼於報名合格時以 Email 通知(隊伍代表人 Email)，
每校可供 5 台電腦下載使用。

貳、課程時間表(課程網址於錄取後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5 月 21 日 (六)	09：45-10：00	上線測試及報到	
	10：00-10：15	主辦單位說明	
	10：15-11：00	AR Share	
	11：10-12：00	甲尚科技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6：30	甲尚科技	
	16：30-17：00	競賽討論	
5 月 25 日 (三)	9：00-12：00	線上諮詢課程	

附件 3-2 「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培訓注意事項

臺北市 111 年「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培訓注意事項

壹、上課地點：

- 一、國小組：金華國小（華樓 5 樓活動中心）
- 二、國中組：瑠公國中（活動中心 3 樓）
- 三、高中組：永春高中（活動中心）

貳、上課電腦需求：一隊需自備至少一臺筆電

一、電腦設備建議系統需求：

1. 2.6 GHz Intel Core i5 以上中央處理器(CPU)
2. 建議 8 GB 以上的 RAM
3. 建議 10 GB 以上之可用硬碟空間
4. 顯示器解析度：1440 x 900 以上
5. 顯示卡：Nvidia GeForce GTX 650 GX2 以上 / ATI Radeon HD 5770 以上

- 二、軟體下載網址及使用密碼於報名合格時以 Email 通知(隊伍代表人 Email)，每校可供 5 台電腦下載使用。

參、課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7 月 11 日 (一)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元宇宙創意營競賽說明會	
	1100-1200	分組討論	競賽主題分組研討
	1200-1300	中午休息	提供便當
	1300-1700	競賽討論	
7 月 12 日 (二)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分組討論	競賽主題分組研討
	1200-1300	中午休息	提供便當
	1300-1700	競賽討論	
7 月 13 日 (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分組討論	競賽主題分組研討
	1200-1300	中午休息	提供便當
	1300-1700	競賽技術支援	VR 創作技術優化與解決
7 月 14 日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分組討論	競賽主題分組研討
	1200-1300	中午休息	提供便當
	1300-1700	競賽評審	

參、備註：

- 一、參賽學生（至少 2 人）須全程參與四天的競賽培訓夏令營課程（無故缺席或超過 1/4 以上請假則剔除參賽名單）培訓午餐餐費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 二、帶隊參與「VR 元宇宙城市創造競賽」培訓，每隊支付帶隊指導教師 2500 元出席指導費用。

臺北市 111 年「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壹、日期：111 年 7 月 17 日（日）

貳、決賽進行說明：進入決賽隊伍依抽籤順序進入決賽會場報告，
每隊報告 7 分鐘，問答 5 分鐘。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30-09：00	報到	
9：00-10：15	1-5 組報告審查	
10：30-11：45	6-10 組報告審查	
12：00-12：30	審查會議（封裝得獎名單）	
12：30-14：00	休息	
14：00-14：30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14：30-16：00	頒獎與合照	
16：00-	活動結束 自由交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本人下列作品使用於「臺北市 111 年元宇宙文化藝術創作競賽計畫」之 AR 創作研習、宣導與推廣使用，教育局得提供授權之作品數位檔案予上述計畫之參與者，進行添加數位化影音、動畫等改作（二次創作），改作後的衍生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局，教育局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本人授權參與「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聯展」之作品名稱：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作品作者）：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目前就讀學校：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意願調查：倘若本授權作品之改作（衍生作品）獲選入 6 月 10 日之「教育博覽會首發開箱活動-XR 藝術展」，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原畫作於活動場地（日新國小旺台樓）當天進行公開展出。